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现场出席监事 7 名，有 2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其中：监事王化民委托监事田奎武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田树春委托监事李雪飞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各项规定。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在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在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在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专项说明尚需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报告。

### 5. 《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1)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原文：

第一条 为明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

第一条 为明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2）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原文：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修改为：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 （3）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原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

监事的投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考核与激励约束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增加第二条、第三条

增加：

第二条 董事、监事薪酬是指董事、监事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监督管理时所获得的报酬。

第三条 董事、监事考核是指公司定期对董事、监事在管理、决策、监督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本制度以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2）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原第五条

原文：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与方案；负责监督检查监事履职情况。

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监事履职情况。

（3）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原第七条

原文：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考核情况、薪

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董事、监事的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支付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4)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第三章标题

原题：

第三章 薪酬构成

修改为：

第三章 薪酬管理

(5) 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原第八条

原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

津贴的具体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向全体董事、监事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的其他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津贴和福利等构成。

董事、监事津贴的具体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向全体董事、监事按月发放。

公司专职董事长、监事长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参照公司总裁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专职副董事长、副监事长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支付方式均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方式执行。其他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含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于唐志萍副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唐志萍女士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任职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由于工作安排原因，2016 年 2 月 23 日，唐志萍女士改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唐志萍女士任职监事长、副监事长期间，在公司发展上发挥重要的作用，现拟确定唐志萍副监事长的薪酬待遇继续按总裁薪酬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